



(三) 本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 1. 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得免繳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通知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2)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

- (1) 指應考人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申請特殊照護措施等，則須以「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即除繳驗報名履歷表件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2)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者，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繳費證明一律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 (3) 應考人如擬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新臺幣 1,600 元。
- (二) 應考人於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相片），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下），憑以報名。【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6.★應考人製作照片檔操作說明★](#)】

##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 1. 繳款方式

- (1)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6)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二) 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紙本寄件)

1. 依應考資格及報名身分之不同，分別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所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 (包括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須繳驗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2) 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① 外國學歷：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②大陸地區學歷：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

③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3)以 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者：

①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②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年月須為 107 年 6 月或之前（畢業證書如繕印日期，其日期應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③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至遲應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④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4)以 78 年 12 月 29 日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之資格報考地政士考試者：須繳驗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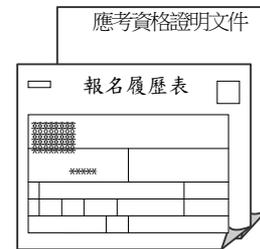
(5)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須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6)姓名有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由網路報名系統下載，操作方式請見[附件 3 網路報名程序](#)）。

(7)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須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另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 2. 郵寄報名表件：

- (1)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2)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四、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 （三）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706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

## 貳、考試

### 一、考試日期

- （一）地政士考試：107年6月2日至3日
- （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 第一梯次：107年6月2日
  2. 第二梯次：107年6月3日

(三)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107年6月3日

## 二、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1。

## 三、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 107 年 6 月 1 日在前述 3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預定開放下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當日(107 年 5 月 18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或於「入場證下載」項下，下載「入場證」。

四、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 2 B 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依照「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五、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六、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七、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更正。

四、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一) 地政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地政士法所定不得充任地政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 專責報關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定應不予許可設置報關業申請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三)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定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之情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所定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之情事或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所定不得為公證人，或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五、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六、及格標準

- (一) 地政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15 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時，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七、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八、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九、榜示

- (一) 日期：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 十、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十一、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閱覽試卷專區](#)」。

## 肆、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06
-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07060」](#)項下查詢與下載。

## 伍、相關附件或連結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應考資格表](#)

三、[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六、[常見Q & A](#)

七、[試場規則](#)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附件1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2日 (星期六)						6月3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0: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201 地政士		民法概要與 信託法概要		土地法規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土地登記實務		土地稅法規	
附 註	<p>一、6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40，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梯次）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2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類科及編號									
301 財產保險 代理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財產保險 經營概要		◎財產保險 實務概要		
303 財產保險 經紀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財產風險 管理概要		◎財產保險 行銷概要		
305 一般保險 公證人	◎保險法規概要		◎估價與理算概要		一般保險 公證報告		一般查勘鑑定		
附註	<p>一、6 月 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二梯次）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3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類科及 編號									
202 專責報 關人員	◎ 關 務 英 文		◎ 關務法規概要		◎ 通關實務概要		◎ 稅 則 概 要		
302 人身保險 代理人	◎ 保險法規概要		◎ 保險學概要		◎ 人 身 保 險 經 營 概 要		◎ 人 身 保 險 實 務 概 要		
304 人身保險 經紀人	◎ 保險法規概要		◎ 保險學概要		◎ 人 身 風 險 管 理 概 要		◎ 人 身 保 險 行 銷 概 要		
306 海事保險 公證人	◎ 保險法規概要		◎ 海商法概要		海 事 保 險 英 文 公 證 報 告		海 事 查 勘 鑑 定		

附  
註

- 一、6 月 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
-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